

## 附件 1

# 《青岛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 修改单（2023 年版）

### 一、构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管控体系

#### （一）水环境分区管控。

1. “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为 2810.53 平方公里，占陆域面积 24.88%”修改为“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为 2871.43 平方公里，占陆域面积 25.42%”。

2. “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为 4225.89 平方公里，占陆域面积 37.41%”修改为“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为 4221.37 平方公里，占陆域面积 37.37%”。

3. “其他区域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，面积为 4258.78 平方公里，占陆域面积 37.71%”修改为“其他区域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，面积为 4202.36 平方公里，占陆域面积 37.21%”。

#### （二）大气环境分区管控。

4. “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为 4064.41 平方公里，占陆域面积 35.98%”修改为“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为 4543.05 平方公里，占陆域面积 40.15%”。

5. “其他区域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，面积为 7010.42 平方公里，占陆域面积 62.07%”修改为“其他区域为大气环境一般管

控区，面积为 6535.91 平方公里，占陆域面积 57.86%”。

## 二、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

6. “结合区域特点和功能定位，统筹划定陆域和海域环境管控单元，建立‘1+146+63’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，即 1 个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，146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63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”修改为“结合区域特点和功能定位，统筹划定陆域和海域环境管控单元，建立‘1+146+34’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，即 1 个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，146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34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”。

7. 优先保护单元。“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22 个，面积为 2582.22 平方公里，占陆域面积 22.86%”修改为“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21 个，面积为 2505.96 平方公里，占陆域面积 22.18%”。“海域优先保护单元 12 个，面积为 870.41 平方公里，占近岸海域面积 7.11%”修改为“海域优先保护单元 15 个，面积为 1007.21 平方公里，占近岸海域面积 8.23%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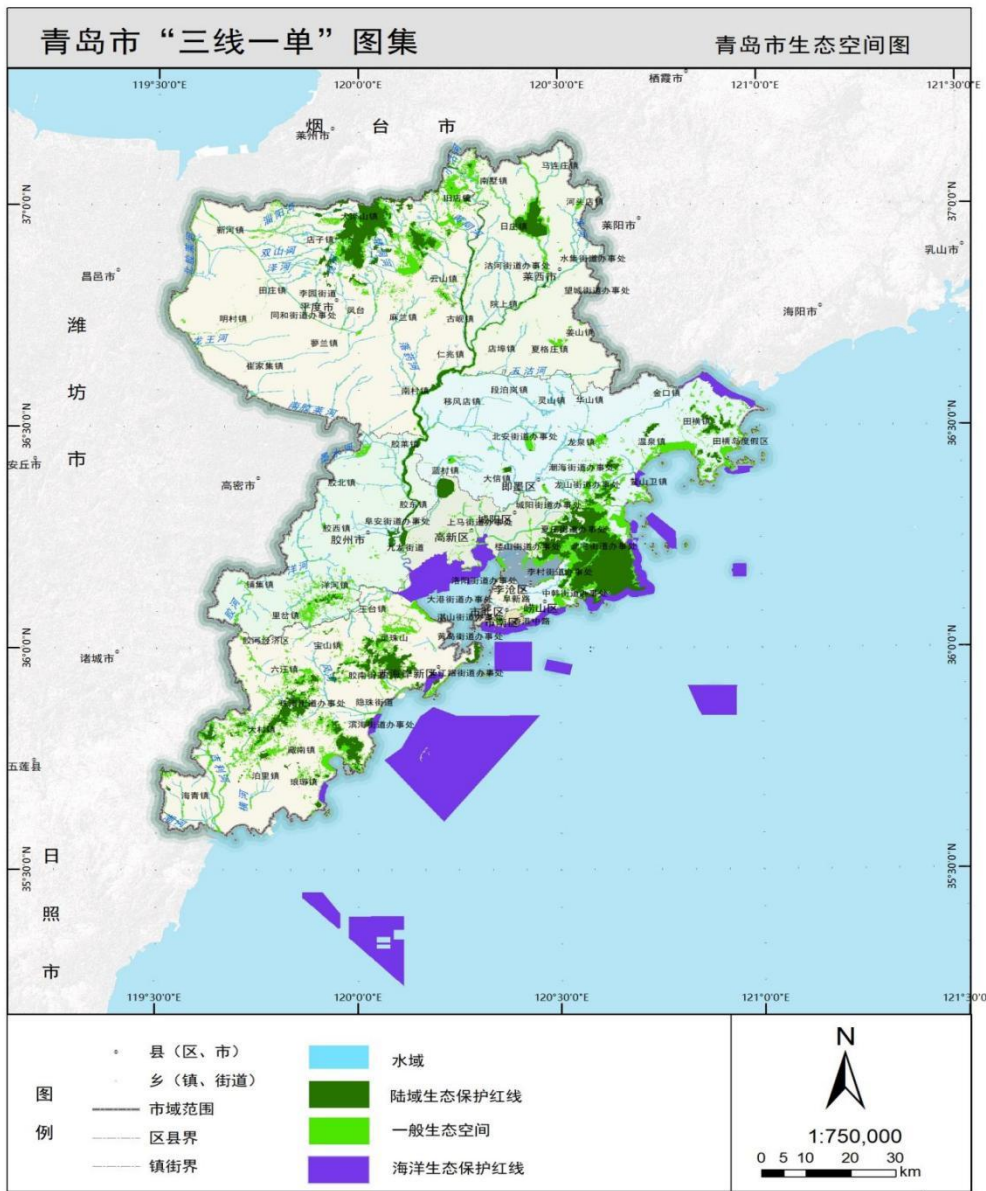
8. 重点管控单元。“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94 个，面积为 4435.94 平方公里，占陆域面积 39.27%”修改为“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95 个，面积为 4512.32 平方公里，占陆域面积 39.95%”。“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39 个，面积为 1759.66 平方公里，占近岸海域面积 14.38%”修改为“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16 个，面积为 1916.76 平方公里，占近岸海域面积 15.66%”。

9. 一般管控单元。“海域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，面积为 9609.93 平方公里，占近岸海域面积 78.51%” 修改为 “海域一般管控单元 3 个，面积为 9303.27 平方公里，占近岸海域面积 76.09%”。

### 三、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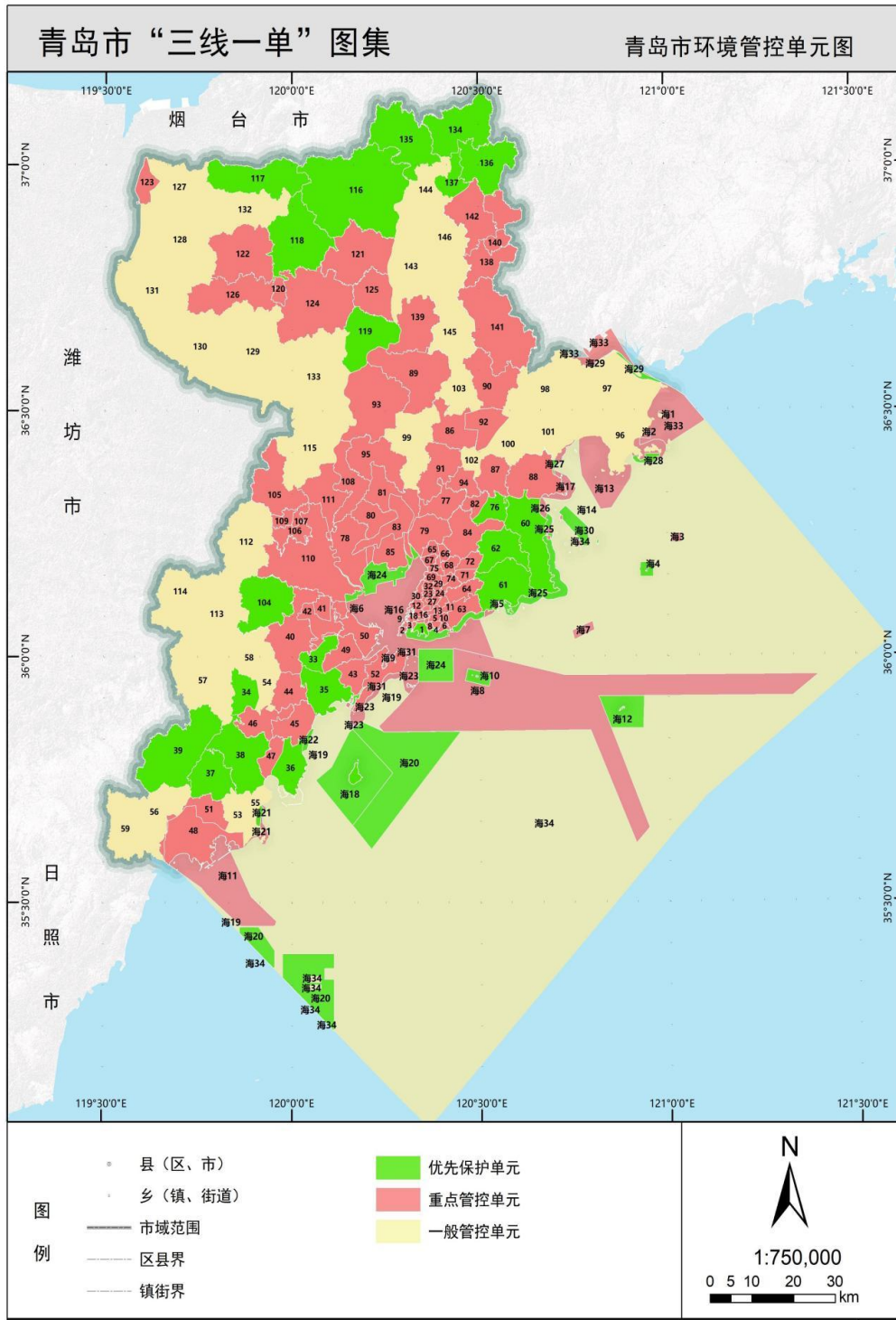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附件 1. 青岛市生态空间图

10. 附件 1. 青岛市生态空间图修改为



## (二) 附件 2. 青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图

### 11. 附件 2. 青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修改为



### (三) 附件 3. 青岛市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

#### 12. 新增管控要求如下

| 管控类型   |         | 管控要求  | 依据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空间布局约束 | 限制类     | 通用  | “两高”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，须严格落实产能、煤耗、能耗、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“五个减量替代”要求，新（改、扩）建项目要减量替代，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。审慎发展大型石油化工等“两高”项目。 | 《青岛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   |
|        | 污染物排放管控 | 海洋  | 加强入海河流总氮管控，2022 年完成青岛市典型入海河流总氮入海成因及精准溯源，到 2025 年主要入海河流总氮浓度实现负增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青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 |
| 大气     |         | 深化开展表面涂装、橡胶、包装印刷等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。继续推动原辅料替代，鼓励企业对工艺、设备逐步进行技术改造。持续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效果评估，提高末端治理效果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，推进工业园区、企业集群因地制宜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，鼓励建设区域性钢结构涂装中心、橡胶密炼中心、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、溶剂回收中心等集约化处理中心。 | 《青岛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| 全面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和替代。到 2025 年年底前，至少建立 50 个替代试点项目，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、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、15 个百分点，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%。   | 《青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土壤     |         |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（改、扩）建项目，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提出并落实防腐蚀、防渗漏、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  | 《青岛市“十四五”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青岛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管控类型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管控要求   | 依据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(2021-2025 年)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环境<br>风险<br>防控       | 土壤   | 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、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，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，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青岛市“十四五”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青岛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 |
| 资源<br>利用<br>效率<br>要求 | 岸线资源 | 落实胶州湾保护条例，加强岸线永久性保护，严格禁止围填海，实施湿地保护、生态修复、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和增殖工程，提高湾区产业准入门槛，强化水环境和生态状况评估。 | 《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                |

### 13. 空间布局约束、污染物排放管控、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由

| 管控类型           |          | 管控要求   | 依据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|
| 空间<br>布局<br>约束 | 通用       | 严禁新增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电解铝、焦化等行业新增产能，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。  | 《山东省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“四减四增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（鲁发〔2018〕36号）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禁止<br>生态 | 生态保护红线内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，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，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，仅允许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，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等8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。<br>一般生态空间中，应以保护为主，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，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。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：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重要自然植被，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，如无序采矿、毁林开荒等；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：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，禁止在崩塌、滑坡危险区、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、取土、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；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：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、乱采、乱猎。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，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，如无序采矿、毁林开荒、湿地和草地开垦、道路建设等。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。 | 《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》<br>《全国生态功能区划》<br>《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》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破坏湿地的行为；在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，除开展湿地资源保护、监测、培育和修复等必要活动外，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、在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，除开展湿地资源保护、监测、培育和修复等必要活动外，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。  | 《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》   |

| 管控类型   |   | 管控要求  | 依据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| 水   |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，禁止设置排污口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；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、旅游、游泳、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；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。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、旅游等活动的，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，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、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；改建建设项目，不得增加排污量。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从事餐饮业，必须具有污水处理设施，达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限制类   | 生态  |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，经批准确需征收、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，用地单位应当按照“先补后占、占补平衡”的原则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             | 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| 水   | 将环胶州湾陆域、蓝色硅谷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汇水区等作为重点区域，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，从严审批高耗水、高污染物排放、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。  | 《青岛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青政发〔2016〕27号） |
| 大气     | 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，原则上20公里供热半径内不再另行规划建设非清洁能源热电联产机组；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，原则上10公里供热半径内不再另行规划建设非清洁能源热源点。 | 《青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-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（青政发〔2018〕32号）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污染物排放管 | 污染排放  | 水   | 对石化、化工、印染、电镀、石墨加工、农副食品加工、制革、原料药制造、农药、金属压延、造纸、焦化、氮肥等重点行业的新、改、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。 | 《青岛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青政发〔2016〕27号） |



| 管控类型     |      |   | 管控要求   | 依据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--|
| 控        | 提标改造 | 水 | 以向水环境排放总氮、总磷、氟化物、全盐量的工业企业、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为重点，实施污染源治理达标再提高工程计划，接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倒逼污染源提标改造。   | 《青岛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青政发〔2016〕27号）           |
|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| 通用   |   |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。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，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，不断减少燃煤机组装机总规模。禁止新建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，对新建35蒸吨/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。审慎发展大型石油化工等“两高”项目。新建、扩建“两高”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，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、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，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。 | 《关于加强高耗能、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环评〔2021〕45号） |
|          | 能源   |   | 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，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。  | 《关于加强高耗能、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环评〔2021〕45号） |

## 修改为

| 管控类型   |     |    | 管控要求   | 依据   |
|--------|-----|----|--|--|
| 空间布局约束 | 禁止类 | 通用 | 对钢铁、地炼、焦化、煤电、水泥、轮胎、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，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。严格执行质量、环保、能耗、水耗、安全等法律法规，压减化工、橡胶、水泥等行业过剩产能，加大烧结瓦砖、铸造、再生橡胶、废旧塑料再生等行业中落后低效产能淘汰力度。           | 《青岛市新一轮“四减四增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《青岛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 |
|        |     | 生态 |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，禁止开发性、生产性建设活动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仅允许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中提及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，依照法律法规执行。一般生态空 | 《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》《全国生态功能区划》《全国            |

| 管控类型 |    | 管控要求  | 依据  |
|------|----|---|---|
|      |    | <p>间中，应以保护为主，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，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。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：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重要自然植被，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，如无序采矿、毁林开荒等；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：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，禁止在崩塌、滑坡危险区、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、取土、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；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：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、乱采、乱猎。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，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，如无序采矿、毁林开荒、湿地和草地开垦、道路建设等。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主体功能区规划》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</p>          |
|      |    | <p>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破坏湿地的行为；在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，除开展湿地资源保护、监测、培育和修复等必要活动外，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。宣教展示区、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内，在不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条件下，可以开展合理利用活动。</p>   | <p>《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》《青岛湿地保护条例》</p>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水  | <p>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，禁止设置排污口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；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、旅游、游泳、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；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。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、旅游等活动的，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，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、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；改建建设项目，不得增加排污量。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农家乐、宾馆、酒店等经营性餐饮活动。</p> |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（2022 年）</p>  |
| 限制类  | 生态 | <p>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，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，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。除国家重大项目、防灾减灾项目、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、湿地保护项目外，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。铁路、公路、桥梁、水利、电力、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，因无法避让确</p>  | <p>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》《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管理工作的通</p> |

| 管控类型 |    | 管控要求  | 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   | <p>需占用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的，应严格按照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湿地公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要求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因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通讯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，确需占用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，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《青岛市湿地保护条例》要求，开展湿地生态影响评价，制定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建设项目确需临时使用湿地的，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提交湿地临时使用方案，明确湿地使用范围、期限、用途、相应保护措施及使用期满后的湿地恢复方案。</p> <p>经批准确需征收、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，用地单位应当按照“先补后占、占补平衡”的原则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，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。临时使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，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；临时使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，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湿地。</p> | 知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水  | 实施差别化流域环境准入政策，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。严格执行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，加强全盐量、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。加强农副食品加工、化工、印染等行业综合治理，推进肉类及水产品加工、印染等企业清洁化改造。深化大沽河、北胶莱河等流域含氟废水治理，着力解决石墨等废弃矿坑、平塘废水治理。严格控制高氟地区地下水开采。   | 《青岛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大气 | 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，2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；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，1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。   | 《青岛市新一轮“四减四增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 |

| 管控类型     |           | 管控要求   | 依据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|
| 污染物排放管控  | 水<br>排放   | 按照国家、省统一部署，开展环胶州湾、丁字湾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。持续推进化工、电镀等行业退城入园，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。  | 《青岛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2021-2025 年）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水<br>提标改造 | 监督重点流域内氟化物超标排放的工业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。持续推进农副食品加工、化工、印染等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。   | 《青岛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2021-2025 年）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| 通用        | 新建、扩建“两高”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，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、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，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。   | 《关于加强高耗能、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环评〔2021〕45号）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能源        |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。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，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，不断减少燃煤机组装机总规模。禁止新建 35 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，对新建 35 蒸吨/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。审慎发展大型石油化工等“两高”项目。 | 《关于加强高耗能、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环评〔2021〕45号）《青岛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 |